

江门市新会区供销合作联社文件

新供财〔2020〕14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新会区农产品产销对接 流通体系工程建设奖补资金的通知

各直属各单位、基层供销社：

为做好 2020 年新会区农产品产销对接流通体系工程建设奖补资金的申报工作（以下简称“产销对接”），根据《关于继续设立新会区农产品产销对接流通体系工程建设奖补资金问题的批复》（新府办复〔2018〕299 号）、《关于印发新会区供销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供财〔2013〕11 号）文件精神，现将申报 2020 年新会区农产品产销对接流通体系工程建设奖补资金

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 2020 年新会区农产品产销对接流通体系工程建设奖补资金的单位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供销社系统的农副产品、农资经营企业，日用消费品和再生资源经营企业，由供销社领办的各类专业合作社和提供公益性服务的各类组织，并具备以下条件：

- （一）经县级以上（含县级）有关部门注册登记。
- （二）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 （三）会计独立核算，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资金支持范围

2020 年新会区“产销对接”奖补资金支持以下项目：

（一）“产销对接”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重点支持供销社系统新建或改造农副产品加工配送中心，完善分拣加工、仓储保管、配送交易等经营服务设施，提升产销对接能力。

（二）“产销对接”销售终端建设项目。重点支持与供销社实施农产品产销对接业务对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产品种植和养殖基地建设、农副产品购销（加工）企业的设施建设以及在农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鲜活农副产品简易保鲜冷藏设施、分拣加工中心和推进农业产业化建设等，夯实产销对接基础。

（三）“产销对接”的农产品经营旗舰店和农产品社区连锁店的项目。重点支持供销社实施农产品产销对接的旗舰店和社

区连锁加盟店的经营设施和配送设备的升级改造、购买配送车辆、统一标识装修等，让居民在家门口就能买到来自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生产基地的优质实惠农副产品。

（四）供销社组织的有关“产销对接”人员培训项目、为宣传与供销社对接基地农产品而产生的广告费、宣传费，以及经区财政局、区供销社和区农林局批准的与促进农产品“产销对接”工作相关的其他项目。

三、支持方式

2020 年安排新会区“产销对接”奖补资金 70 万元，采取财政补助的支持方式，对投资额度较大，且难以取得银行贷款、盈利性弱的项目，采取财政补助方式支持。

四、申报流程

（一）区供销社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项目申报单位按申报通知要求申报项目并在限期内递交申报材料。

（二）区供销社对新会区“产销对接”奖补资金的申报项目审核无误后，由区供销社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在区供销社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结束后再由区供销社上报区财政局审批。

五、申报材料

1、向区供销社申请 2020 年新会区农产品产销对接流通体系工程建设奖补资金的请示；

2、《新会区农产品产销对接流通体系工程建设奖补资金申报

表》;

-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4、申报单位相关证明;
- 5、申报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
- 6、申报单位的责任书;
- 7、其他相关材料。

六、申报时间

上述申报的文字材料用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申报材料一式七份于 6 月 24 日前上报新会区供销社,逾期不予受理。

- 附件: 1. 新会区农产品产销对接流通体系工程建设奖补资金申报表;
2. 新会区农产品产销对接流通体系工程建设奖补资金项目责任书。

江门市新会区供销合作联社

2020 年 6 月 15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新会区供销合作联社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1:

新会区农产品产销对接流通体系工程建设奖补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职工人数 (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企业上年度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总收入		利润总额		上交税金	
资本金总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固定资产 原值		固定资产 净值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贷款余额		资产负债率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新建 / 改造		
项目总投资		自筹资金		申请财政 扶持资金	
至上报时项目单位股本构成情况	项目单位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项目预测 经济效益			
项目预测 社会效益			
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区供销社意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组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新会区农产品产销对接流通体系工程建设 奖补资金

项 目 责 任 书

申报年度：_____ 2020 年度 _____

项目类别：产销对接

申报单位：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拟申请金额：_____ 万元

第一条 项目责任人责任

遵守《新会区供销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年度申报通知的各项规定，保证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可靠；认真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建设，保证项目执行进度和质量；严格按照财政、财务制度等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条 项目推荐人责任

做好推荐项目及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确保项目符合申报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督促并帮助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建设。

承担单位（项目责任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承担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项目推荐人）

区供销合作联社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责任书装订到项目申报书的最后部分。